

主编 [美] 高 柏 执行主编 甄志宏 冯秋石



当代经济社会学丛书

经济社会学

[美] 弗兰克·道宾 主编 冯秋石 王 星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THE SOCIOLOGY OF THE ECONOMY

THE SOCIOLOGY OF THE ECONOMY

主编 [美] 高 柏 执行主编 甄志宏 冯秋石



当代经济社会学丛书

经济社会学

[美] 弗兰克·道宾 主编 冯秋石 王 星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社会学/(美)道宾(Dobbin, F.)主编;冯秋石,
王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当代经济社会学丛书)
书名原文:The Sociology of the Economy
ISBN 978-7-208-07738-6

I. 经… II. ①道…②冯…③王… III. 经济社会学
IV. F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858 号

责任编辑 任俊萍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当代经济社会学丛书 ·

经济社会学

弗兰克·道宾 主编

冯秋石 王星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4 插页 4 字数 368,000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738-6/F·1731

定价 40.00 元

丛书顾问委员会成员

(按姓氏字母排列)

蔡 禾

李培林

李友梅

刘少杰

刘世定

沈 原

孙立平

周长城

DiMaggio, Paul(保罗·迪马吉奥)

Dobbin, Frank(弗兰克·道宾)

Fligstein, Neil(尼尔·弗雷格斯坦)

Powell, Walter(沃尔特·鲍威尔)

Soskice, David(戴维·索斯凯斯)

Swedberg, Richard(理查德·斯韦德伯格)

Zelizer, Viviana(薇薇安娜·泽利泽)

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型与 经济社会学制度学派(代总序)

一套学术丛书的序言通常要对其涉及领域的理论作一个全面的梳理,为读者提供一个大致线索。由于这套丛书要分批出,而现在不可能全部决定后续选材,我将不遵循一般丛书序言的写法把各本书的内容分别加以提示,而主要讨论这些著作共享的经济社会学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的基本特点、三个重要的研究方向,以及它们对中国目前经济的急剧制度性变迁的意义。毋庸赘言,这些讨论将基于编者个人的理解和认识,属一家之言。其目的是抛砖引玉,引起学术界同仁对这些问题的关注。

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

制度学派是美国经济社会学中最有影响的学派之一。经济社会学的制度学派又可以分为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这两个学派在学术界的影响都不仅限于经济社会学,甚至也不仅限于社会学,而是跨学科的。

组织制度学派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组织社会学。它有很强的美国本土学术范式的特点。历史制度学派则明显受到关于欧洲政治经济研究的影响。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一直作为新古典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的对立物在发展和演变。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均采用理性行为的基本假设,都把理性视为单个的行动主体拥有的,先验于任何制度的一个外在的属性。换言之,制度构成对行动主体策略行为而言的一个场景或者游戏规则,它约束行动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但是,行动主体在制度代表的游戏规则下仍然可以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通常将行动主体的选择偏好作为假设来处理,很

少关心选择偏好的来源。这种理性行为的假设与方法论个人主义一起,构成了建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大理论”(grand theory)的基本要素。与此相对,组织制度学派和历史制度学派共同的特征是,否认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采用的先验的、外在的理性假设,拒绝它们采用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并摒弃它们建构超越具体时空条件限制的“大理论”的追求,追求中程的理论解释。由此可见,这两派在关于如何建构社会科学理论方面有着系统的和本质上的分歧。

组织制度学派和历史制度学派对新古典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关于理性行为基本假设的批评有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人类的许多行为无法用理性行为假设来分析。组织制度学派强调人的行为经常不受功利主义的驱动,而是在强制、模仿以及规范的压力下,更多地出于合法性的考虑,或是认知方面的原因而趋同(Meyer and Rowan, 1977; DiMaggio and Powell, 1983)。另一个层面是理性行为本身的选择偏好来自制度,而不是一种先验的、外在的存在。制度化的理性神话与制度本身的规范都以内生的形式,建构理性行为的选择偏好(DiMaggio and Power 1991; Thelen and Steinmo, 1992; Hall and Soskice, 2003)。

组织制度学派最本质的特征是通过人的认知来解释制度。组织制度学派把制度定义为“能约束行动并提供秩序的共享规则体系,这个规则体系既限制行动主体追求最佳结果的企图和能力,又为一些自身利益受到通行的奖惩体制保护的社会集团提供特权”(DiMaggio and Powell, 1991:11)。组织制度学派通过微观层面个体的认知特点,解释宏观层面制度化过程中的趋同现象。它强调,在影响微观层面个体行动的因素中,认知与情感和价值一起,代表着帕森斯文化三维中的一极。价值一极代表着理性的判断,而认知代表的则是在情感和价值方面完全中立的分类、常规、语言文字以及图式等,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日常知识。组织制度学派认为,在日常生活的互动中,人们总是运用他们的这种常识性知识来理解现状。从这层意义上而言,制度不是将一个先验的价值存在内化给个体,而是一个在个体互动的过程中被建构出来的产物。换言之,所谓的制度无非是“行动主体做为群体在内部成员之间共享的关于习惯性行为的类型化”(DiMaggio and Powell, 1991:22)。这样一种认知因素影响下的行动,无法用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理性来解释。

在组织制度学派从组织社会学的传统领域向经济社会学发展的过程中,它对

早期的单独重视研究非营利部门中的非理性趋同的范式做出一个重大修正,开始直接研究营利部门,即所谓的直接受市场力量驱动的企业的趋同行为。它开始重视利益以及竞争等经济学或理性选择理论侧重的经典理性行为建构过程中的社会因素。正像“文化工具箱”的比喻显示的那样,对于组织制度学派而言,经济生活中的行动主体在界定自身的利益与目标和制定实现目标的策略时,总是从所在的文化与制度环境中寻找资源(Swidler, 1986)。这一重要的修正,对扩大组织制度学派在经济社会学中的影响居功至伟。它打开了一扇通往研究经济生活中理性的社会建构这一新研究方向的大门。

虽然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都重视制度,但是它们的侧重点有明显的不同。与组织制度学派重视在情感与价值方面完全中立的认知因素相对,历史制度学派更重视涉及价值判断的规范的作用。历史制度学派认为,行动主体关于利益和目标的界定是在具体的制度环境中进行的。因此,理性与制度是不可分割的(Thelen, 1999)。历史制度学派指出,理性只能是具体的,而不是像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主张的那样,在一个具体的场景之前就界定一个先验的选择偏好。一定时空条件下的经济、政治以及意识形态等制度性因素,直接塑造行动主体关于目标和利益的界定(Lindberg, Campbell and Hollingsworth, 1990:6)。与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把利益处理成一个假设不同,历史制度学派把行动主体如何界定利益作为一个问题,或者一个因变量。它认为,除非我们了解具体的制度性环境,否则行动主体的行为受自身利益驱动的假设是十分空洞的。历史制度学派并不否认行动主体可以追求实现其目标的策略,但是强调只有通过历史的研究,我们才能揭示他们试图将什么样具体的利益最大化,以及为什么重视一些目标而不重视另一些目标(Thelen and Steinmo, 1991:9)。

与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采用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相反,组织制度学派最感兴趣的特性是,“无法被还原成个人属性和动机的集结或者直接后果的超越个人的分析单位”(DiMaggio and Powell, 1991:8)。它认为,尽管人们经常面临选择,但是他们总是借鉴他人在相似情景下的经验,并以社会上通行的行为准则为参照系。组织制度学派以场域为分析单位。它认为,宏观层面的制度不是单个的、追求私利的个人的累加。恰恰相反,单个的个人行为总是受到集结层面的他人行为的影响。组织制度学派用吉登斯提出的结构化这一概念来说明这种影响。结构

化过程包括四个部分:第一,个体或者单个的组织在一个场域内的互动大幅度增加。第二,场域内部开始出现个体之间或者组织间的统治结构或者联盟。第三,场域中各个个体或者组织发出和接受的信息量大幅度增加。第四,同一场域里的个体或者单个组织之间,彼此都发展出对对方存在的明确认识。在这样一个结构化的过程中,场域中共享的类型化后的规则体系,而不是个体先验的理性存在,是影响个体行为的决定性因素。正因为如此,场域取代了方法论个人主义成为组织制度学派的研究方法以及分析单位(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经济学也好,理性选择理论也好,均采用方法论个人主义。它们主张,在宏观层面上以集结形式出现的结果,必须从微观层面上的个体的策略行为与互动来理解。与此相反,历史制度学派或者是从制度的层面上推导出个体利益,或者是对集结层面上的利益直接进行分析,而不讨论个体的策略行为如何形成这种集结(Thelen, 1999:377)。正因为如此,历史制度学派采用的分析单位一般多是像政党、工会以及产业团体等集结层面上的行动主体。作为历史制度学派的一个新发展,资本主义多样性的研究范式以行动主体为其分析框架的中心。这个行动主体可以是个人或单个的企业,也可以是生产者团体或者政府。尽管它的分析框架赋予企业以更重要的地位,与新古典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不同,资本主义多样性研究范式是从联系中来把握企业的,这种联系既包括雇主与雇员、股东与管理者的关系,也包括企业间的关系。这些关系都会制约企业的策略选择。承认行动主体的战略互动对结果有影响,更加凸显历史制度学派一贯主张的那些直接影响这种战略互动的政治经济制度的重要性(Hall and Soskice, 2003:5-7)。

经济学和理性选择理论都重视建构“大理论”。20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社会科学的行为主义革命是对旧的、描述式的和缺少分析的旧制度学派研究范式的一个大的修正。行为主义认为,单纯地列出各种详细的制度性结构,并不能解释实际的政治经济行为,社会科学研究更应该重视非正式的权力分配、态度以及行为对结果的影响(Thelen, 1999)。经济学开始重视建立基于假设的普遍适用的数理模型,政治学与社会学则摒弃注重各国制度特点的旧的制度分析,开始发展在跨国比较分析中可以广泛应用的,并以大规模的统计分析为基础的概念和变量。这样一种学术范式催生了以现代化理论为代表的重视超越各国政治经济制度之上

的相似倾向,并主张趋同论。尽管行为主义的范式有许多的积极影响,它的一个主要弱点是大大地限制了社会科学分析的范围。虽然行为主义本身重视个人和团体的特点、态度以及行为,但它经常忽略行为发生场地的许多重要因素,并且无法回答它本身以前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即为什么政治经济生活中各个集团的态度、行为以及资源的分配,在各国之间有巨大的差异(Thelen and Steinmo, 1991:4-5)。新制度经济学在西方经济学里应该算是与经济社会学最有可能对话的分支了。然而,新制度经济学在本质上依然是试图建立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性理论,只不过它试图用以交易成本体现的效率来代替以投入产出体现的效率而已。而且,新制度经济学在本质上仍然是规范性的理论,它与经济社会学重视实证性的理论,重视各国经济制度之间巨大差异的特点有很大的不同。

70年代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和石油危机期间,各发达国家不同的应对以及它们后来在经济表现方面的巨大差异,对行为主义的研究范式提出了严重挑战,并极大地促进了历史制度学派的发展。历史制度学派抛弃了原来现代化理论采用的传统和现代性等普遍适用的一般性概念。它开始发现像强政府、弱政府、发展指向型国家以及规制性国家,这些可以捕捉发达国家之间多样性的概念,追求例如公团主义、政策网络以及政党结构等具有中程解释力的变量,并注意这些变量如何影响各行动主体的动机,以及限制他们面临的策略选择。作为普遍适用的大理论的对立物,历史制度学派从一开始起就侧重能反映各国差异的制度。与旧的制度学派不同,历史制度学派重视制度对行动主体目标的影响,以及一国权力和资源在不同的行动主体之间的分配(Thelen and Steinmo, 1991:6)。作为一种中程的分析性概念,这些制度能通过对行动主体的制约,为各国之间政治经济的差异提供一种具体的解释。

尽管组织制度学派没有直接讨论中程理论的问题,而且有时候还注重全球性的趋同现象,但其本身的分析框架决定了它能更好地提供中程的解释。组织制度学派的分析单位为场域。场域永远是一个受时空条件限制的具体存在。为了解释一个产业或一个国家的经济现象,组织制度学派的分析必须对具体的场域特点及其演变历史进行研究。与此同时,组织制度学派注重文化在认知方面的作用,而文化只能是具体的文化。从这层意义上而言,组织制度学派理论就必然是一种中程的社会科学理论。

理性的社会建构

组织制度学派强调理性是被社会地建构出来的,而认知因素在社会建构的过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前边提到,当组织制度学派从组织社会学向经济社会学扩展时由早期的单纯注重非理性的行为向注重理性行为的社会建构转变。迪马吉奥曾经把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关注的制度对理性的影响形式作了一个明确的区分。他指出,影响文化与经济的关系有两种。一种是文化构架经济,即特定文化环境下使用的常识性分类、文字、图示和关于代理的概念,以及关于技术、技巧的定义直接决定如何进行生产、交换和消费。在这种情形下,文化对经济而言是内在的,在分析上是不可分离的,它提供的理解是行动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基础。另一种是文化规范经济,即特定的文化环境下占主导地位的规范、价值及常规限制经济活动的形式与范围。在这种情形下,文化对经济而言是外在的,在分析上是可分离的,它对单个的行动主体在经济生活中可以做那些,不可以做那些有明确的约束(DiMaggio, 1994:28-29)。

现代西方社会科学一般认为,由于工具性制度的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是明晰的,在分析工具性制度时没有必要关心阐释的作用。因此,任何具有明确工具性的东西不具有文化上的特征(Dobbin, 1994)。对经济学家而言,经济的现实性是一元的,先验、普遍的经济规律主宰着世界,经济学则是将这些规律的细节挖掘出来的实践。在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看来,以上观点在现实中面临着一个很大的矛盾,即虽然许多人主张所有的工具性制度受一套同样的经济规律驱动,不同国家的工具性制度却总是呈现出很大的区别(Dobbin, 2008:7)。

组织制度学派认为,人类的行动有主观上的意义。意义代表的是行动主体关于因果关系的认识,没有任何领域的行动只是单纯地顺从无需分析的客观现实。当行动主体对行动的意图达成集体的理解时,行动就会变成惯习,而惯习则是制度的基础。社会科学家只有通过理解行动的主观目的,领悟行动主体对于行动与目的之间因果关系的理解,才能解释行动(Dobbin, 2008:7)。经济行为中的理性是现象学的。它意味着行动主体总是从经验中把握意义。意义是理解一切行动包括理性行为的根本。意义又有明确的跨国差异。因此,理性的建构不仅是社会的,它也是文化的。

在操作层面,组织制度学派与历史制度学派都重视意识形态、经济理论与经济思想对理性社会建构的作用。二者均从政策范式的角度入手,剖析理性行为的社会文化特征。政策范式直接影响决策者看待世界的方式,并规定他们的角色。它既包括实施政策的实践,也包括政府关于目的与手段之间关系的理解(Dobbin, 2008:9-10)。通过政策范式,政府不仅提供了经济主体借以理解世界的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他们独立判断的能力。通过影响经济主体接受对情况的解释,政府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对结果的控制(Gao, 1997)。

一般而言,现有的文献比较重视在社会建构政策范式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意识形态、经济理论和思想的来源,这些意识形态、经济理论和思想与利益集团的关系,这些意识形态、经济理论和思想的代理人,以及这些代理人与国家权力和主要利益集团的关系。政策范式直接将意识形态代表的意义,或者经济思想代表的目的—手段之间关系的理解等认知因素,与产业政策和制度发展的实践联系了起来。

意识形态通过影响政治话语来影响政策范式。“政策制定离不开流行的思想观念等环境;这里面包括对社会性质与经济性质的集体共有概念,关于政府的适当角色、若干共同的政治理想以及以往政策经验的集体记忆。所有这些理念集中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国家的政治话语。这种政治话语提供了在政治舞台上描述政策的语言和对政策进行评判的条件。”(Hall, 1989:383)虽然 30 年代中期诞生的凯恩斯理论为大萧条代表的市场失灵提出了解决方案,它在当时的政治话语中并没有占统治地位,也没有成为当时各国政策范式的理论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一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大批受凯恩斯经济学影响的经济学家进入政府部门,并采用了各种受这一理论影响的政策。在战后,凯恩斯经济学主宰了影响发达国家经济政策制定的主流政治话语(Hall, 1989)。

政治文化对产业政策范式有重大影响。在工业化的过程中,曾经影响过政治秩序的各种制度性逻辑,经常被用来作为建立经济秩序和进步的手段。美国政体将权力置于众多的自治共同体政府,而联邦一级的政治体系则缺少统治权。受此影响,美国将经济生活的决定权分配给市场。法国则相反,将权力置于中央政府,规定唯有中央政府有权组织制定经济秩序和确定国家的重大目标。因此,法国的政府官僚一直在经济治理中占主导地位。英国政体置权力于精英个体,保护公司不受王权与政府官僚的影响。它先是实行自由放任政策,后来则通过积极的保

护,使其免于市场和政治力量的干涉(Dobbin, 1994)。

经济学家经常扮演新政策范式代理人的重要角色,尽管经济学家的学术背景很重要,但由于在任何一个时点上总是有互相冲突的不同经济思想与理论,经济学家与国家权力的关系经常成为决定哪些理论或思想能最终影响政策范式的重要因素。比如,在日本战后对产业政策范式有最大影响的一批经济学家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受的教育,都信奉马克思、熊彼特和凯恩斯,而没有人信哈耶克。这样一种独特的学术背景是日本发展主义的理论基础。这些经济学家与日本战后的主要政治家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经常担任他们的主要智囊。因此,他们的经济思想与政策理念经常通过国家权力的放大,变为主导国家政策范式的纲领性原则。这正是为什么日本走上了一条与西方完全不同的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因之一(Gao, 1997)。换言之,国家结构可以直接影响他们在一个特定的时空条件下能否影响政策制定,以及影响的形式(Weir and Skocpol, 1985)。

经济学作为一个学科的状况对政策范式也有影响。在拉美特别是墨西哥,到了80年代,在美国受教育的一批新古典经济学家归国之后,许多人进入政府部门,参与国家管理。当债务危机开始后,这些人开始取代战后一代主张进口替代的老经济学家,主张以美国新古典经济学为理论基础的要求释放市场力量的经济政策范式。与此同时,在拉美的许多国家,经济学界经历了一场天翻地覆的变化,迅速向美国式教育靠拢,很多大学的经济学系成为留美的预备训练部。其结果是不仅仅在实践层面,而且在思想和理论的层面也发生变化。不仅仅这些国家的政策范式发生变化,连思考政策的制度化了的手段和方法也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些是影响拉美国家采用“华盛顿共识”政策范式的重要因素(Babb, 2001:11-12)。

国家的作用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国家对经济而言是一个外在的存在。它可以帮助资本积累,它可以干扰、破坏或加速资本积累。但是它无法从根本上影响经济组织的形式和经济活动的协调。政府可以有强有弱,但是它很少成为经济生活中的变革性力量(Weiss, 1988, 引自 Lindberg and Campbell, 1991:356)。对于组织制度学派和历史制度学派而言,“政治并不是凌驾于经济之上,它直接渗透在经济结构中”(Weiss, 1988:162; 转引自 Lindberg and Campbell, 1991:357)。

组织制度学派认为,国家建设与市场建设是一个互动的、不可分割的过程。技术进步和竞争使得市场经常处于不稳定的状态,而企业面临的一个重大任务是,维持它在市场中与竞争对手、供应商以及雇员之间关系的稳定。市场经济交换过程中的社会关系一直处于非常波动的状态,交换的各方为解决这种不稳定性,最终总是将企业推向国家。任何一个资本主义经济为了建立稳定的市场,都需要国家来制定产权结构、治理结构、交换规则和控制理念。国家可以理解成由一系列政策领域组成的场域。每个场域均构成政治行动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各方面的利益集团的代表制定并执行旨在为行动主体之间的互动,提供稳定的规则与治理结构的政策。在这层意义上而言,市场建设离不开国家建设。国家在创造市场稳定性的作用时,少则体现在允许企业使用各种治理机制去处理竞争和冲突,多则通过直接干预市场行为以达到稳定的目的(Fligstein, 2003: chapter 1)。

对于历史制度学派而言,国家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治理机制的选择来构架经济。在资本主义经济里,治理模式直接受经济行动主体的策略行为与权力分配的影响。无论是国家的行动,还是国家制度的形式,都可以制约经济行动主体的策略行为和权力。国家既可以影响选择正式还是非正式的组织来治理经济,也可以影响双边和多边的交换形式。国家既可以影响经济生活中资源和信息的生产和配置,又可以通过操纵产权约束经济行动主体的行为(Campbell and Lindberg, 1991: 361)。

国家既是一个行动主体,也是一个结构。

作为行动主体的国家经常被认为拥有自主权。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摆脱社会上各利益集团的影响,以自己的政策来维护民族利益。在很多场合,这样一个国家被作为与市场完全相对的概念来使用。然而,在实际的分析案例中,这种简单地把国家与市场相对的做法局限性很大。它使得我们无法对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区别加以概念化。比如,在比较传统的自由市场经济和以日本与韩国为代表的东亚发展主义时,这种国家与市场的对立就不是很有用。这些国家既有市场经济,也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不仅如此,这些国家的政府在经济生活中并不是取代市场,而是利用各种非市场治理机制来限制市场、补充市场(Gao, 1997)。换言之,国家“不仅在一个整体中塑造市民社会和公共权威之间的关系,也塑造市民社会内部的许多重要关系”(Stepan, 引自 Gao, 1997: 8)。

作为结构,国家为经济行动主体提供一个政治舞台。这个政治舞台向各个利

益集团提供不同的制度性机会。因此,这些不同的利益团体对国家制定政策的过程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国家又是一个组织配置。在国家与经济的关系上,历史制度学派与组织制度学派的观点有所不同。在组织制度学派看来,市场的不稳定导致了对国家职能的需求(Fligstein, 2003)。而在历史制度学派看来,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分离,以及各个职能部门之间在管理权限方面的争夺,经常可以直接导致经济部门治理结构的不稳定。同时,国家对一国经济中资源的配置有重大影响,这种影响对企业的策略选择和经济行动主体在互动中的相对机会至关重要(Lindberg and Campbell, 1991:358-360)。

国家制度的不同对经济治理模式有重大影响。在历史上,以英美为代表的共同法系的传统与以德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传统,对这些国家现代宪制的形成有深远影响,宪制的不同又是不同经济治理模式的重要的制度性条件。

共同法系的传统崇尚自由和人权等根本性理念。在这些国家中,权利是靠私人来强化的。法律依靠受害者本人和他的律师来管理社会。服从法律的激励机制是依靠国家的强力,迫使违法者对其行为给他人带来的损害做出赔偿。在共同法系里,法律解决的技巧是首先考虑法官的判决,而且法官的判决是至高无上的。在受共同法系传统影响的国家,法律发展的一部分是通过司法部门以往通过的案例判决对未来判决有约束力这一积累的形式实现的。这部分法律受政治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在这些国家的传统中,司法部门不仅同时拥有一定的立法权,而且还有司法审查的制度,审理国家立法部门通过的法律和行政部门采用的政策是否违宪。在现代国家三权分立的制度性安排中,法官可以通过司法审查的过程,以违宪的名义推翻立法。由于这个制度性安排,这些国家的行政部门与大陆法系国家相比权力较小。尤其是在美国,行政系统的权利直接受到司法系统的制衡。在这样的宪制里,任何行政部门主张或实践的非市场治理结构都可能受到个人或单个的公司通过司法系统以违宪的名义进行挑战(Gao, 2004)。

相反,继承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对公法与私法有明确的区分。国家的角色不仅仅是保护私人的权利,更重要的考虑是保护公共利益。其结果是很多私法里的根本性概念不得被弱化。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解决的技巧是首先考虑立法,法典是法律的最终依据,立法者的判断不允许司法系统的干预。在受大陆法系传统影响的国家,法律一概由立法部门制定。因此,国会的政治过程直接影响法律

的制定。司法部门的权力和职责与共同法系国家相比要小得多,没有任何立法权。大陆法系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大都没有司法审查的制度。行政部门在这些国家拥有很强的权力,它不但在立法过程中经常是具体法案的起草者,而且还经常作为司法系统的替代,调和社会利益的冲突。当法律受较强的政治因素影响和行政部门有较大的裁量权时,个人与企业的自由就必然受到较多的约束。因此,在继承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中反映个体利益的市场空间小于继承共同法系传统的国家(Gao, 2004)。这就是为什么通常讲英语的共同法系国家经常被归类于自由市场国家,而大陆法系国家经常被归类于协调市场国家。

非市场治理机制

由于历史制度学派一贯主张在集结的层面理解利益,它自然看重产业或部门层面的治理结构。与新古典经济学通过微观层面的单个行动主体来把握市场行为不同,历史制度学派认为,企业为了开发、生产和营销其产品和服务,必然要卷入产业中的社会交换关系网络(Campbell, Lindberg and Hollingsworth, 1991:5-6)。因此,产业的治理结构就是在集结层面为管理这些关系而作出的制度性安排。在这点上,历史制度学派的观点与网络学派有很大的区别。历史制度学派关于治理的概念,虽然以个体利益与社会网络的存在为前提,但是它从集结的层面来把握单个企业或企业网络,并强调通过公共的制度性安排,以治理结构的形式来维持个体之间关系的稳定性。与此相对,网络理论以个体的利益为前提。虽然同一网络其他个体的存在可以对一个个体的利益进行约束,但是这种约束是非正式的。网络的公共性质与治理结构相比要弱很多。

最近的资本主义多样性文献进一步把非市场治理机制在经济中的作用作为判断市场经济类型的标准。这类文献以企业为其核心概念,但是从企业的社会关系方面来把握企业。它认为,企业为了组织生产必须处理与工会的关系,管理者与股东的关系,技能养成与教育的关系,以及企业之间的关系,还必须处理内部激励机制的问题。这类文献主张,如果把一国微观层面上的企业处理这些关系的方式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两类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一种是自由市场经济,另一种是协调市场经济。作为理想类型的自由市场经济已经被经济学文献进行过详细的描述:企业一般依赖市场竞争与正式的契约去规定各种社会关系;生产者与

消费者均根据市场价格来调整供给和需求；市场在很多方面为经济行为主体的协调提供了非常有效的工具。而另一个理想类型的协调市场经济则经常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这种经济形态中，企业更多地依赖非市场机制来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并建构其各自的强项。这些非市场机制通常要涉及更多的不完全契约或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契约，依靠网络内部交换信息的监督机制，并更多地依靠合作而不是竞争的关系，来打造企业的竞争优势。这两种市场经济的制度环境有很大的区别。在自由市场经济里，市场制度鼓励短期关系和高度竞争。这种经济形态也有一个鼓励正式的、相对完整的契约的法律系统。它也允许企业通过兼并的形式，将原本是外部不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变成内部的隶属关系，以便更有效地进行协调(Hall and Soskice, 2003:8)。

前边提到，非市场治理机制与国家的政治结构有很强的相关性。非市场治理机制有深厚的欧洲大陆的传统。这与欧洲国家对上一次全球化大潮兴起的挑战的回应有着直接的关系。德国在19世纪中叶的20年里经历了迅速的工业化。到了19世纪70年代，德国开始面临经济萧条。由此产生的政治不稳定在德国社会导致了要求对市场进行干预的强大政治压力。德国政府积极支持卡特尔，它把卡特尔作为一个低成本获得私人企业信息，并影响私人企业行为的手段。同时，由于卡特尔在德国的重化工业里占统治地位，德国政府也把卡特尔作为实现自身扩张国际影响和加强军事力量的工具。等到上一次全球化逆转期时，非市场机制更是成为在德国占统治地位的治理结构。纳粹上台之后，在全国按行业和地区组织了强制性的产业团体。这是法西斯主义在回应全球化逆转时与社会主义和自由资本主义最大的区别(Gao, 1997, 2004; Gerber, 2001)。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非市场治理机制并没有随着盟军占领下的民主化而消失，而是演化成所谓“社会规制的市场经济”。这个“社会规制的市场经济”非常关注各种社会势力的平衡，这种平衡不仅体现在社会各阶层之间、地区间及产业部门间，而且也体现在大小企业之间、城市与乡村之间，甚至本土联邦德国人与大量来自民主德国的难民之间。这种社会平衡是依靠一系列的非市场治理机制来实现的：工会参与企业的管理及总经理的选择；银行与企业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高度组织化的市民社会不仅有得到承认的权利以及代表这种权利的利益团体，而且有自我管理的能力(Streeck and Yamamura, 2003:12)。

日本的情况也很相似。1897年建立的社会政策学会全面地继承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在其宣言中,日本社会政策协会公开宣告,“我们反对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因为极度自私的动机和过度的自由竞争将会加深贫富差距。我们也反对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的目的是破坏现存经济制度,并消灭资产阶级,而这一目的将会扰乱国家发展的进程。我们的信条是维持私有经济体制,我们将会在这一认识框架内,通过个人努力和政府力量来避免阶级冲突,寻求社会和谐(Sumitani, 转引自 Gao, 1997:61)。在上一轮全球化逆转后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在法西斯主义经济理念的影响下,日本的非市场治理机制发展十分迅速:财阀以康采恩的形式在多个工业领域整合生产过程,强制性卡特尔后来发展成强制性产业协会,所有的企业都开始有一个融资的主银行,国家既不允许工人罢工也不允许企业解雇,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开始建立较长期的稳定交换关系。这些都打破了以市场为主的传统经济治理模式。在战后,这些非市场治理机制在新的民主政体与开放经济的条件下,以改头换面的形式继续发展。到了80年代,日本与德国一起成为与英美完全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形态(Gao, 1997, 2001)。

以上讨论的是经济社会学制度学派在分析经济现象时使用的三个自变量在静态状态下的基本逻辑。在讨论它们今天对中国的意义时,我们必须还要加进一个动态的变量,即全球化的过程。在全球化的动态过程中,组织制度学派和历史制度学派关注的三个自变量,即理性的社会建构、国家与非市场治理结构,都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一个纵向的角度回溯国家在经济治理中的职能变化,我们可以看到,在各发达国家中,在上一轮全球化大潮在20世纪初逆转之前,国家在经济生活中主要扮演的是界定并维护产权的角色。而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参战各国的政府在战争动员的过程中开始直接控制资源配置。这一趋势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变得更为明显。等到工业国先后在1929—1933年间经历大萧条时,各国政府更是开始公开支持非市场治理机制的发展,以减少市场力量对社会的恶性冲击。第二,从资本主义在全球化过程中以钟摆的形式运动这一角度来看,在全球化的上升期,主张释放市场力量的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等意识形态总是大行其道,成为影响政府政策范式的主要思潮。而到了逆转的阶段,主张政府干预,限制市